

2026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协议

甲方：旬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旬阳市众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提升残疾人自身发展能力，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结合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任务，采用磋商会议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SXBCAK-2026051-2），确定乙方为培训承接机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任务

乙方承担甲方确定的2026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任务，根据各镇摸底筛查的实际需求，组织全市不少于300人具有陕西省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的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二、培训费用

乙方按照培训方案要求，对符合培训条件的残疾人（不少于300人）实施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培训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注明的成交金额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49500.00）结算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年度培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协调督促相关镇残联配合乙方举办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对乙方开展培训进行监管和指导。
2. 指导乙方按照残疾人的实际需求，设计培训课程和内容，健全完善培训过程档案资料。
3. 及时对培训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对培训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接

收乙方提供规范的培训档案资料。

4. 若乙方未完成培训任务，或未按培训方案质量要求完成培训任务甲方有权对培训费用按所欠任务比例适当扣减。

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培训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兑付培训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培训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年度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任务。如确因培训与其他工作时间冲突或因疫情防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应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延期，并在另行约定时间前确定拟培训对象，并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培训进度，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培训。

2. 应在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始前10天，将培训方案向甲方报备，由甲方审核同意后开班。

3. 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老师组织、开展教学培训与实践，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学时，达到培训的预期效果。

4. 设立财务专账（项）规范管理使用资金，严控资金支出，确保资金用于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规范建立培训档案。

5. 加强培训场所安全隐患排查、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人员保障、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

6. 完成培训任务后需向甲方申请拨付培训资金。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培训方案，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5-721225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098011811

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